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5-041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9月25日09:15至2025年09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志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40,8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37%。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626,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2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0,58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2%;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5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35%;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0,579,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反对3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45,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3%;反对3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潘志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6,8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潘志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2,79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05%。

表决结果:潘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于拥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7,38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于拥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3,2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55%。

表决结果:于拥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孔令国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6,38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孔令国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2,2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55%。

表决结果:孔令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江波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6,3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江波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2,28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55%。

表决结果:江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于银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6,3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于银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2,29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56%。

表决结果:于银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陈丽花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8,3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陈丽花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4,28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56%。

表决结果:陈丽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郁崇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7,3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郁崇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3,284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55%。

表决结果:郁崇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毛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毛志平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39,726,5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毛志平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92,49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75%。

表决结果:毛志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律师、郑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5-042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孔令国先生、独立董事郁崇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潘志刚、于拥军、于银军、郁崇文、毛志平组成,由潘志刚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毛志平、郁崇文、潘志刚组成,由毛志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毛志平、潘志刚组成,由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郁崇文、陈丽花、潘志刚组成,由郁崇文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拥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海燕、严国宏、何晓玲、黄佳丽、徐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洪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静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静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慧个人简历附后)

六、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的公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4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5年9月26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件:

1、于拥军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历任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巨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和南通巨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高端纺织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拥军先生不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海燕女士:女,1979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纱分厂厂长、生产运营副总监,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色织厂总监。

截至目前,李海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燕女士不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严国宏先生:男,1981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严国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国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晓玲女士:女,1986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仁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晓玲女士不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丽佳女士:女,1982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设计中心产品部经理,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丽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丽佳女士不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徐丽女士:女,1981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洪梅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洪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洪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静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吕慧女士: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吕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5-045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提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1对参与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星期五、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 系 人:张洪梅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4", 投票简称为"联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 9:15,结束时 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5-046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潘志刚先生(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于拥军先生、孔令国先生、江波先生、于银军先生

(二)独立董事:陈丽花女士、毛志平先生、郁崇文先生

(三)职工代表董事:唐鹏飞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潘志刚、于拥军、于银军、郁崇文、毛志平组成,由潘志刚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毛志平、郁崇文、潘志刚组成,由毛志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毛志平、潘志刚组成,由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郁崇文、陈丽花、潘志刚组成,由郁崇文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于拥军先生

(二)副总经理:李海燕女士、严国宏先生、何晓玲女士、黄佳丽女士、徐丽女士

(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洪梅女士

(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静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吕慧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张洪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吕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电子信箱:zhanghm@lianfa.cn;lvh@gl.lianfa.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会已换届完成,黄长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申嫦娥女士、赵曙明先生、高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长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目前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申嫦娥女士、赵曙明先生、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于银军先生、江波先生、唐鹏飞先生、金海荣女士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银军先生、江波先生仍担任董事职务,唐鹏飞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金海荣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目前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7%的股份。唐鹏飞先生、金海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24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委托指定人力资源部总监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有表决权的份额为43,450,0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90.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4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陈田冬先生、Kosasih先生、林政道先生为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4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拟授权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决定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减持安排及分配安排(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3,4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股份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议案》

在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包括因甲方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情形对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提案权、表决权)以及除收益权、分红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43,45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的议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12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任何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表决结果:同意26,680,021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25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委托指定人力资源部总监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有表决权的份额为26,680,021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82.8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6,680,021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